

股票代碼：7583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og-tw.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王奕仁

職稱：營運長

聯絡電話：(02) 2222-893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iovt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魏好珍

職稱：財務主管

聯絡電話：(02) 2222-893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iovt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 2222-8936

2.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 177 號

電話：(02) 2222-893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502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kgi.com.tw>

電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昭宇、吳鈞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s://iog-tw.com/zh-TW>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年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9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協理等之酬金.....	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50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參、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6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6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62
肆、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	

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7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1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81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88
陸、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9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年度總結與未來展望

台灣離岸風電於 2025 年底總裝置容量突破 4GW，隨著風場第三階段第一期（3-1期）、第二期（3-2期）投標且行政契約的簽署以及未來第三期（3-3期）的招標及政策調整，在地化在未來風場評估中扮演的角色相形重要且彈性。我們逐步透過各種業務的結合展現在地化之優勢，除滿足政府之優先政策及加分項目外，也透過我們在台灣產業人才的永續培育，以持續在離岸風場工程支援工作上持續領先同業累積關鍵實績。2025年我們除取得海龍2&3號BOP運維案，這是臺英風電成為集團100%子公司後第一個取得之長年期運維案，也已於2026年1月完成簽訂集團第3個風妙BOP運維案，合計預估總維運量可達到2.6 GW。

我們逐步透過各種業務的結合展現在地化之優勢，不僅於滿足政府之優先政策及加分項目外，也透過我們在台灣產業人才的永續培育，以持續在離岸風場工程支援工作上持續領先同業累積關鍵實績並且提供客戶優質化的服務。奠基於過去提供台灣離岸風場客戶各式服務累積之經驗，我們具有相對於同業界更廣的商業規模來拓展台灣市場外，並積極佈局亞洲區離岸風場機會，我們期許能成為離岸風電產業指標性的角色。

2025年在探測業務上，我們成功承攬沃旭水下無人載具(ROV)專案執行風場之水下結構物監測，累積除了彰芳西島及中能風場外更豐富之水下運維實績，本年度海洋探勘8號船(OS 8)也已於第四季正式投入營運。在運維業務上，除持續提供服務予既有客戶彰芳西島及中能風場外，本年度新增取得及提供海龍二號及海龍三號風場運維服務合約，使IOG集團在台灣離岸風場運維服務的市占達一定重要的比例。風電船租賃業務持續為集團帶來主要營收貢獻，公司已於2025年第四季完成訂購2艘人員運輸船合約，並預計於2026年第二季正式投入營運。

於國外業務推廣上亦不遺餘力佈局亞洲市場，並順利得與數在地潛在夥伴建立連結，期許能將台灣經驗帶往國外。最後於在地連結擴增上，合資公司國海輝固在高雄之實驗室繼2023年取得ISO17025認證後進一步取得TAF進階實驗室的認證，充分落實在地資源並成功達成我們滿足離岸風電在臺灣之重要里程碑。

二、營業結果

（一）財務表現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1,191,481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1,138,679 仟元，增加 4.64%；114 年度因承接專案性質差異影響，在稅後淨利方面，為新臺幣 94,463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141,794 仟元，下降 33.38%，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9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91,481	1,138,679
	營業毛利	232,239	322,322
	營業淨利	108,975	174,859
	稅前淨利	120,648	176,196
	稅後淨利	94,463	141,7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1%	11.65%
	權益報酬率(%)	13.29%	28.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9.09%	91.53%
	純益率(%)	7.93%	12.45%
	每股盈餘(元)	3.94	6.49

註：此表為114及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數據

(四) 研發狀況

憑藉著豐富的實績，本公司持續於各種水文測量、船舶管理、工程支援、維運服務及地質鑽探等服務持續深化營運實績及技術發展，透過擴增可承接之海事工程業務類別，強化在地化之能量。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累積實績以及創新能力，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為全體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三、營業計畫

(一) 重要經營政策

全球化 Globalization

本公司成立於 102 年，是臺灣第一間勇敢向離岸風電工程邁進的本土測量公司，成立至今積極與世界工程接軌，陸續與 Cwind、荷蘭輝固集團(FUGRO N.V.) 等歐洲世界級專業企業合作，致力打造離岸風電的供應鏈整合服務集團，將臺灣打造成亞太地區的風電發展基地。

信賴 Reliability

企業的品牌價值有賴於客戶對企業的信賴，本集團由組織內部出發，營造如家庭般舒適的工作環境，讓員工能自由發揮自身所長與工作能力，為客戶不斷提供高品質、有保證的專業服務，藉此提升與客戶間的互信基礎，進而創造永續經營的品牌價值。

創新 Innovation

面對快速成長的風電產業與技術，不論是經營方針、內部管理或是專業技術等各方面，本集團都力求持續創新；並鼓勵員工活用觀念、勇於提出自身想法，讓組織內部的想法持續激盪與活化，以求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能夠持續成長並提供客戶更有品質的服務。

團隊 Teamwork

良好的組織文化，必定立基於團隊與成員的共同成長，本集團的員工們，總是不吝於分享自己的意見，並時常透過有效且頻繁的溝通，建立組織內的互相信任與團隊精神，在不斷擴張組織團隊的同時，也全力以赴朝著打造潔淨能源這個共同目標前進。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及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且整體營運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亦應無需擬定因應計劃。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過去受惠於政府政策之支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之發展在鄰近亞洲國家中位居領先之地位，惟受到國際情勢的影響，離岸風場開發成本顯著升高外，各國對綠色能源之需求也日益升高而競相開發離岸風電，隨著台灣離岸風場逐步進入運維期，本公司除將持續積極爭取長年期運維 BOP 專案外，為持續提高國際海洋集團之營運成果，我們將憑藉過去累積之經驗及與策略夥伴透過合作，將公司業務拓展至亞太地區，初期將以日本市場為目標，與在地國際知名企業合作，提供場址調查、工程支援、風場維運及人員訓練等服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密切關注市場脈動以及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與技術發展，配合工程技術之提升及統合，隨時調整本公司之資本支出、開發策略及合作方針。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持續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來源與臺灣離岸風電開發進程密切相關，主要使用之營業設備為船舶，故本公司隨時關注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船舶法」及其相關法規，以及經濟部能源局各項與離岸風力發電開發需參酌之標準及作業辦法等等。本公司於案件承接時，除謹慎評估其受相關法規之敏感性，並確實反應相關法令遵循成本與客戶端，以確保風險事件發生時皆可迅速並妥善控制。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因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動而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我們除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同時將積極推動 ESG 永續策略，以確保企業發展與社會責任並行，本公司期許藉由 ESG

策略之全面推動，不僅在技術與服務層面持續保持領先，更能成為離岸風電產業永續發展之典範，為股東、員工、社會及環境創造長期且均衡之價值。

董事長：蔡明格



營運長：王奕仁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5 年 3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明舒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8/10/02	114/5/29	3 年	6,084	28.59	6,964	28.34	-	-	-	-	-	-	-	-	-	-
	代表人：蔡明格	男 41~50	中華民國	102/07/04	114/5/29		77	0.36	137	0.56	-	-	6,964	28.34	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所 碩士 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 全球測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海洋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明舒有限公司 董事長 TIWTC トレーニング株式会社 董事長 臺中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工會 常務理事 臺灣鯨豚觀察員協會 理事 臺北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總經理	蔡明格	本人	註 1
董事	亞閩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08/27	114/5/29	3 年	1,772	8.33	2,029	8.25	-	-	-	-	-	-	-	-	-	-
	代表人：王奕仁	男 31~40	中華民國	107/08/27	114/5/29		109	0.51	178	0.72	-	-	2,029	8.25	密西根大學造船暨海洋工程研究 所/應用經濟研究所 碩士 成功大學系統暨船舶機電工程學 系 學士 馬士基船舶租賃買賣亞洲有限公 司 經理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亞閩有限公司 董事長	營運長	王奕仁	本人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文清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06/29	114/5/29	3 年	1,204	5.66	1,378	5.61	-	-	-	-	-	-	-	-	-	-
	代表人：蔡尚清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1/06/29	114/5/29		1,190	5.59	1,361	5.54	-	-	1,378	5.61	基督教協同高級中學 尚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保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清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10/02	114/5/29		1,707	8.02	1,954	7.95	-	-	-	-	-	-	-	-	-	-
	代表人：廖英智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2/12/15	114/5/29	3 年	-	-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學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律師 磊實法律事務所 律師 佳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 暨策略長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昊儒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昊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昊升三號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晁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irector of Asia Sermkij Leas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Director of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UK) Limited Commissioner of PT Chailease Finance Indonesia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irector of CL Investment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中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irector of Logicsnesia Pte. Ltd. Director of C & E Engine Leasing limited Director of Luminous Fiduciary Services (HK) Limited Director of Equidae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of Luminous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Director of Luminou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百歐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irector of Top Fresh Co., Ltd. 中租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新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	日本	114/5/29	114/5/29	3 年	1,997	9.39	2,286	9.30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船越 亮嘉	男 41~50 歲	日本	114/5/29	114/5/29		-	-	-	-	-	-	-	-	Faculty of Commerce and Management,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Manager of Green Business No.1 Team, Green Business Group,NYK	-	-	-	-
獨立 董事	邱永盛	男 41~50 歲	民國	112/12/15	114/5/29	3 年	-	-	-	-	-	-	-	-	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 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 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 副總務長 國立中山大學環安中心 副中心 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 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應用海 洋物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 程學系 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 特聘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 所長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合聘 教授 洄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徐韋吉	男 51~60 歲	民國	112/12/15	114/5/29	3 年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 理 清淨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 經理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天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斯考利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任若琳	51~60 歲	民國	114/5/29	114/5/29	3 年	-	-	-	-	11	0.05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碩士 龍華科技大學財金系 學士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 管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及發言人	-	-	-	-
獨立 董事	蕭宏宜	51~60 歲	民國	114/5/29	114/5/29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 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 學士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 律研究所 所長 量子資安規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董事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轉法	東吳大學法學院 專任教授 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委員 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 委員 司法院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委員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章孝慈先生學術基金 會 董事 解智能資料梳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律中心 資深策略長 東吳大學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 務處 學術交流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 事、董事長 東吳大學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 委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以及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相關產業領域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組成，各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策，以落實公司治理。 (4)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明舒有限公司	蔡明格	75.00%
	謝舒評	25.00%
亞闊有限公司	王奕仁	100.00%
文清有限公司	蔡尚清	100.00%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註 1)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16.63%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6.01%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3.11%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2.11%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91%
	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	1.24%
	The Nomura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1.17%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0.96%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0.94%
	Ueda Yagi Tanshi Co., Ltd.	0.85%

註 1：取自該公司官網資料。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英商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UK) Limited	100.00%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註 1)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46.50%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33.50%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0.00%
	The Norinchukin Trust & Banking Co., Ltd.	10.00%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註 1)	Sumitomo Mitsui Trust Group, Inc.	33.30%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27.00%
	Resona Bank, Limited	16.70%
	The Dai-ich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8.00%
	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5.00%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4.50%
	Japan Post Insurance Co., Ltd.	3.50%
	Fukoku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00%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註 1)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100.00%
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 (註 1)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60.00%
	Morgan Stanley	40.00%
The Nomura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註 1)	Nomura Holdings, Inc.	100.00%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註 1)	Tokio Marine Holdings, Inc.	100.00%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註 1)	J.P. Morgan Chase & Co.	100.00%

註 1：取自該公司官網資料。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明舒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1.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 2.具有豐富海事工程相關領域專業、產業經驗、經營管理、決策判斷經驗及領導能力。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亞闊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1.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 2.具有豐富海事船舶相關領域專業、產業經驗、經營管理及決策判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文清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尚清		1.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 2.具有豐富經營管理及決策判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英智	1.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 2.具有豐富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決策判斷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代表人：船越亮嘉	1.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 2.具有豐富船舶相關領域專業、產業經驗、經營管理及決策判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邱永盛	1.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 2.具有豐富海事工程相關領域專業、產業經驗、經營管理及決策判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徐韋吉	1.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 2. 具有會計師資格、豐富財務會計及營運管理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	1
任若琳	1.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 2. 具有豐富財務會計及營運管理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無持股 配偶：11,447 股/0.05% 二親等：無持股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	-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蕭宏宜	1.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 2.具有具律師資格，擁有法律專業資歷及實務經驗，提供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相關建議。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	3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茲將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列示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業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專業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多元目標為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至少 1 席女性董事席次、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 9 年。

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共有 9 位董事，其中 4 位為獨立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工程、船舶、律師、會計師、產業經營者，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以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董事會成員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為 2 位，占比 22.22%，獨立董事為 4 位，占比為 44.44%，故未有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情事；另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9 位董事，包括 1 位女性董事，比率約 11.11%，故已達成至少 1 席女性董事席次之目標；此外，本公司 4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在 3 年以下，未有獨立董事連續任期超過 9 年之情事。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董事 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營業判 斷能力	會計及財 務分析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 能力	海事工程相關	財務法律專長
				31 ~ 40 歲	41 ~ 50 歲	51 ~ 60 歲	61 歲以上	3 年以下	超過 3 年									
蔡明格	臺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王奕仁	臺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蔡尚清	臺灣	男			V					V		V	V	V	V	V	V	
廖英智	臺灣	男					V			V		V	V	V	V	V		V
舩越亮嘉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V	
徐韋吉	臺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邱永盛	臺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任若琳	臺灣	女				V		V		V	V	V	V	V	V			V
蕭宏宜	臺灣	男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 9 位董事，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成員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或為其之員工之二等親，其中 4 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44.44%，董事彼此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請詳「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蔡明格	男	臺灣	102/07/04	137	0.56	-	-	6,964	28.34	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所 碩士 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 全球測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海洋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明舒有限公司董事長 TIWTC トレーニング株式会社 董事長 臺中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工會 常務理事 臺灣鯨豚觀察員協會 理事 臺北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	-	-	註 1
營運長	王奕仁	男	臺灣	105/06/01	178	0.72	-	-	2,029	8.25	密西根大學造船暨海洋工程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 碩士 成功大學系統暨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 馬士基船舶租賃買賣亞洲有限公司 經理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亞閩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技術協理	張祐銓	男	臺灣	104/07/01	481	1.96	2	0.01	-	-	臺灣大學土木系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地政系 學士 全球測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無	-	-	-	
商務協理	王郁仁	男	臺灣	112/09/01	19	0.08	-	-	-	-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學士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營銷中心 管理師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協理	魏妤珍	女	臺灣	114/09/16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無	-	-	-	
會計主管	羅筱婷	女	臺灣	109/12/01	31	0.13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組長	無	-	-	-	
稽核主管	李承翰	男	臺灣	110/03/15	33	0.13	-	-	-	-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山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任	無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以及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2)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相關產業領域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組成，各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策，以落實公司治理。
- (4)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二、最近年度(114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協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董事長	明舒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明格	-	-	-	-	-	-	-	-	-	-	9,478	9,484	108	108	571	-	571	-	10,157 10.75%	10,163 10.76%	1,103
董事	明舒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舒評(註 1)																					
董事	亞闊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奕仁																					
董事	文清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茂林 THOMAS NEVILLE JANSSEN-MANNING(註 1)																					
董事	文清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尚清																					
董事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英智																					
董事	日商三菱H C 資本株式會社 代表人：濱一郎(註 1)																					
董事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代表人：舩越 亮嘉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現金	股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曾國正(註 1)																					
獨立董事	徐韋吉																					
獨立董事	邱永盛	865	865	-	-	-	-	54	54	919 0.97%	919 0.97%	-	-	-	-	-	-	-	-	919 0.97%	919 0.97%	無
獨立董事	任若琳																					
獨立董事	蕭宏宜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14 年度獨立董事係領取車馬費及固定報酬，其領取之報酬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於114 年5 月2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於改選時卸任。

註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董事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明舒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格、謝舒評(註 1) 亞闊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奕仁 文清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尚清、江茂林 THOMAS NEVILLE JANSSEN-MANNING(註 1)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英智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代表人：舩越 亮嘉 日商三菱H C 資本株式會社代表人：濱一郎(註 1) 曾國正(註 1) 徐韋吉 邱永盛 任若琳 蕭宏宜	明舒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格、謝舒評(註 1) 亞闊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奕仁 文清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尚清、江茂林 THOMAS NEVILLE JANSSEN-MANNING(註 1)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英智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代表人：舩越 亮嘉 日商三菱H C 資本株式會社代表人：濱一郎(註 1) 曾國正(註 1) 徐韋吉 邱永盛 任若琳 蕭宏宜	明舒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舒評(註 1) 文清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尚清、江茂林 THOMAS NEVILLE JANSSEN-MANNING(註 1)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英智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代表人：舩越 亮嘉 日商三菱H C 資本株式會社代表人：濱一郎(註 1) 曾國正(註 1) 徐韋吉 邱永盛 任若琳 蕭宏宜	明舒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舒評(註 1) 文清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尚清、江茂林 THOMAS NEVILLE JANSSEN-MANNING(註 1)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英智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代表人：舩越 亮嘉 日商三菱H C 資本株式會社代表人：濱一郎(註 1) 曾國正(註 1) 徐韋吉 邱永盛 任若琳 蕭宏宜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亞闊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奕仁	亞闊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奕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明舒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格	明舒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格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註 1：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於改選時卸任。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子公 司以外 投資或 業司酬 金
		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蔡明格	5,047	5,047	108	108	4,204	4,210	571	-	571	-	9,930 10.51%	9,936 10.52%	1,103
營運長	王奕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奕仁	王奕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蔡明格	蔡明格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蔡明格	-	1,222	1,222	1.29%
	營運長	王奕仁				
	財務協理	江昇壕(註 1)				
	財務協理	魏妤珍(註 2)				
	技術長	張祐銓				
	船隊長	王晨朔(註 1)				
	稽核主管	李承翰				
	商務協理	王郁仁				
	會計主管	羅筱婷				

註 1：於 114 年 5 月辭任。

註 2：於 114 年 9 月就任。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協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含獨立董事)(註)	0.52%	0.52%	0.97%	0.9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10%	8.57%	10.51%	10.52%

註：酬金總額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業務執行費用、董事酬勞，不包含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董事酬金包含固定酬金、出席車馬費及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辦理，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以不低於 20% 分配為基層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另以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作為依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分配。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議定之，且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作為依據，除參考公司整體目標及部門營運績效的達成率，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以利提供合理之報酬。

綜上所述，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三屆董事會開會 2 次，第四屆董事會開會 8 次，合計召開 10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 事 長	明舒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10	0	100%	114.5.29 連任
董 事	明舒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舒評	2	0	100%	114.5.29 卸任
董 事	亞闊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9	1	90%	114.5.29 連任
董 事	文清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茂林	2	0	100%	114.5.29 卸任
董 事	文清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尚清	8	0	100%	114.5.29 新任
董 事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英智	7	2	70%	114.5.29 連任
董 事	日商三菱 HC 資本株式會社 代表人：濱一郎	2	0	100%	114.5.29 卸任
董 事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代表人：舩越亮嘉	5	3	63%	114.5.29 新任
獨立董事	徐韋吉	10	0	100%	114.5.29 連任
獨立董事	曾國正	1	1	50%	114.5.29 卸任
獨立董事	邱永盛	8	1	80%	114.5.29 連任
獨立董事	任若琳	8	0	100%	114.5.29 新任
獨立董事	蕭宏宜	6	1	75%	114.5.2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期別/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三屆第八次 114年3月6日	董事長 蔡明格 董事 謝舒評 董事 王奕仁 董事 江茂林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主席董事長蔡明格、董事謝舒評(董事長二等親)、董事王奕仁及董事江茂林迴避後，本案經代理主席徐韋吉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八次 114年3月6日	獨立董事 曾國正	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案。	獨立董事曾國正為工程履約保證對象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故迴避。獨立董事曾國正迴避後，本案經主席蔡明格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九次 114年4月15日	董事長 蔡明格 董事 謝舒評 董事 王奕仁 董事 江茂林 董事 廖英智 獨立董事 邱永盛 獨立董事 徐韋吉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除已於會議中以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未參與或未被代理其相關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審查同意通過，列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提請股東會選舉。
第四屆第六次 114年12月23日	董事長 蔡明格	本公司公司資訊安全長委任案	主席董事長蔡明格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徐韋吉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八次 115年3月16日	董事長 蔡明格 董事 王奕仁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主席董事長蔡明格及董事王奕仁迴避後，本案經代理主席徐韋吉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八次 115年3月16日	董事長 蔡明格 董事 船越 亮嘉	本公司擬簽訂合資意向書	主席董事長蔡明格及董事船越 亮嘉迴避後，本案經代理主席徐韋吉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薪資報酬 委員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	--	-------------	---------------------	--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112年12月1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2)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確保各項重大訊息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3)本屆董事會運作均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4)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且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5)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檢視及修改本公司網頁，以強化財務業務資訊之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合計召開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徐韋吉	9	0	100%	114.5.29 連任
獨立董事	曾國正	1	1	50%	114.5.29 卸任
獨立董事	邱永盛	7	2	78%	114.5.29 連任
獨立董事	任若琳	7	0	100%	114.5.29 新任
獨立董事	蕭宏宜	7	0	100%	114.5.2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七次 114 年 3 月 6 日	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稿已編製完竣。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擬購買人員運輸船兩艘。 6. 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7.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9. 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所通過之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一屆第八次 114 年 4 月 15 日	擬就人員運輸船採購案向銀行申請中長期擔保借款額度。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所通過之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二屆第一次 114 年 6 月 10 日	現金股利及盈餘配股發放事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所通過之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二屆第二次 114 年 8 月 12 日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已編制完竣。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3. 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4. 擬新設成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海洋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5.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所通過之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二屆第三次 114 年 9 月 16 日	1. 本公司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擬出售本公司所屬船舶「海洋探勘者 2 號」案。 4. 擬向第一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於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30,000 千元之相關事宜。 5. 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所通過之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二屆第四次 114 年 11 月 14 日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已編制完竣。 2. 擬就人員運輸船採購案向銀行申請綜合額度、短期無擔及中期擔保借款額度。 3.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所通過之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二屆第五次 114 年 12 月 23 日	1. 2026 年營運計畫報告書稿暨預算案已編製完竣。 2. 擬討論本公司 2026 年度稽核計畫。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4. 擬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5. 擬就人員運輸船採購案向玉山銀行申請進口 O/A 及中期擔保借款額度。 6. 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7.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所通過之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二屆第六次 115 年 2 月 23 日	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稿已編製完竣。 2.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5. 擬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6. 擬通過本公司 ESG 評鑑自評報告。 7. 擬出具本公司特定用途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審查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案。 9. 擬通過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之財務預測案。 10.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1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所通過之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二屆第七次 115 年 3 月 16 日	1. 擬永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於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30,000 千元之相關事宜。 2. 擬更新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之財務預測案。 3. 本公司擬簽訂合資意向書。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 參與表決情形
第一屆第七次 114 年 3 月 6 日	獨立董事 曾國正	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獨立董事曾國正為工程履約保證對象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

			事長，故迴避。 獨立董事曾國正迴避後，本案經主席徐韋吉徵詢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報告結果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定期於每季召開之董事會，向所有董事成員(含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溝通主題	建議及執行處理結果
第一屆第七次 114年3月6日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第一屆第八次 114年4月15日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第二屆第一次 114年6月10日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第二屆第二次 114年8月12日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第二屆第三次 114年9月16日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第二屆第四次 114年11月14日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第二屆第五次 114年12月23日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本公司 2026 年度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第二屆第六次 115年2月23日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第二屆第七次 115年3月16日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2)與會計師溝通之情形

每年至少 1 次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及公司治理進行溝通並瞭解最新財務、稅務資訊。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年3月16日	獨立董事徐韋吉 獨立董事邱永盛 獨立董事曾國正 會計師陳昭宇	113 年度查核後與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全體獨立董事對於本次溝通事項及說明內容，無任何異議。
114年12月23日	獨立董事徐韋吉 獨立董事邱永盛 獨立董事任若琳 獨立董事蕭宏宜 會計師陳昭宇	114 年度查核前與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全體獨立董事對於本次溝通事項及說明內容，無任何異議。
115年2月23日	獨立董事徐韋吉 獨立董事邱永盛 獨立董事任若琳 獨立董事蕭宏宜 會計師陳昭宇	114 年度查核後與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全體獨立董事對於本次溝通事項及說明內容，無任何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問題。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務相關事宜，及內部人依法令規定每月定期向公司申報股權及抵押異動情形，故本公司已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定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共有9位董事(含4位獨立董事)，其中1位董事為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船舶、海事工程、財務金融、會計等領域之專家，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績效有助益。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視實際需求考量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112年10月30日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114年評鑑結果已於115年2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4年12月23日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14年9月16日及114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由其負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溝通管道以維護其權益；網站建立有關溝通聯絡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及股東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網站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資訊，且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架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專人進行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適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每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公司於內部網路界面設有員工申訴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 (二)僱員關懷：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補助、傷病照顧，公司亦鼓勵員工成立各項社團參與各項有利身心發展的活動。 (三)投資者關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了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維持與投資者良好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客戶、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可透過公司網站上之管道申訴以維其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法令不定期排定董事參加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於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溝通情形良好，且本公司有專責銷售人員可適時回應客戶需求。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為董事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興櫃公司非屬受評公司之範圍，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運作情形良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徐韋吉	請參閱貳、一、(一)、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資訊。		1
獨立董事	邱永盛			0
獨立董事	任若琳			0
獨立董事	蕭宏宜			3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委員計3人，任期為112年12月26日至115年12月14日；另已於114年5月29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並於114年6月10日成立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任期為114年6月10日至117年5月28日。

(2)最近年度(114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合計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徐韋吉	6	0	100%	114.6.10 連任
委員	曾國正(註)	0	1	0%	114.6.10 卸任
委員	邱永盛	6	0	100%	114.6.10 連任
委員	任若琳	5	0	100%	114.6.10 新任
委員	蕭宏宜	5	0	100%	114.6.10 新任

註：召集人於112年12月26日由曾國正變更為徐韋吉。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四次 114年3月6日	1.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14年度工作計畫。 2.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3.擬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所通過之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三屆第一次 114年8月12日	1.擬推選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2.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14年下半年度工作計畫。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二次 114年9月16日	1.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所通過之議案 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三屆第三次 114 年 12 月 23 日	1.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所通過之議案 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三屆第四次 115 年 2 月 23 日	1.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所通過之議案 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三屆第五次 115 年 3 月 16 日	1. 擬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所通過之議案 提請董事會決議。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3年12月23日通過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本公司以由上而下之方式，建置永續資訊管理組織架構，除以董事會作為最高治理單位外，並成立企業永續推動小組，由總經理、營運長及財務主管聯合組成永續資訊管理小組，且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分別於113年6月11日及113年12月23日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辦法」，除以董事會作為最高治理單位外，由總經理、營運長及財務主管聯合組成永續資訊管理小組，且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為海事工程業，並無相關環境污染物或廢棄物之議題。惟作為海事工程公司，仍恪遵相關環境管理策略並結合本公司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隨時因應相關環境風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非屬製造業，無相關物料使用問題。惟依前述，本公司仍透過採購策略(如汽車租賃選擇電動車或油電車)，致力為降低環境負荷衝擊盡一份心力。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成立宗旨之一即為共同與台灣產業應變氣候變遷，透過協助離岸風電工程在地化，以確保整體台灣之社會環境風險得以因應潛在之風險，本公司亦透過此等機會，作為台灣離岸風電開創者之一，利用此等轉機轉化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之成長機會。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為海事工程業，主要的碳排放源為固定燃料燃燒源，惟受限於該等設備之供應商目前仍無法提供相關數據，故目前仍無法完成相關統計。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法規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規等制定人事管理相關政策、辦法與程序，且遵循勞動法規，並適時依法令更新進行修正調整，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每年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及禮券、婚喪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有自2019起導入之相關管理架構，以確保本公司之職場安全政策與時俱進。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所屬產業於台灣為新興產業，故本公司著重除服務品質提升外，亦隨時鼓勵員工自主發展能力，以確保本公司之發展與員工之職涯發展同步。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受環安衛及海事工程標準規範，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客戶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確保客戶抱怨發生時，能儘速予以處理，且訂有客戶抱怨管制程序，並透過對客戶抱怨內容進行原因分析及改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善，防止再發生類似情事。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評估政策，該政策包括供應商需提供相關公司治理治理資訊外，亦要求供應商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誠信經營、勞動人權等多元領域議題作答。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視實際需求而做適時編製。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五之一)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至少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相關作業程序、申訴制度等相關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並適時視政府法令之修訂及實務需求檢討修訂前揭規章，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以及供應商已經有相關的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會訂定於其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係由總經理辦公室推動誠信經營，並由總經理及營運長共同實行，除透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履行，亦透過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以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之相關部門亦定期拜訪客戶及供應商。在投訴制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相關申訴受理電話與檢舉信箱，以確保誠信經營之監督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同時透過新進員工訓練及定期舉辦之教育訓練，宣導本公司相關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有申訴受理電話與檢舉信箱作為申述管道，可透過電話與信箱或向總經理辦公室反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受理檢舉處理程序及相關保密與保護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受理檢舉處理程序及相關保密與保護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本公司網站有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選舉辦法」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揭露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蔡明格	114/05/29	勤業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4/06/24	勤業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財務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魏好珍	114/09/04	會基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4/09/23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115/01/09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閱讀與審議永續資訊	3
		115/01/23	公司治理協會	115 年 ESG 治理評鑑作業實務與最佳應對策略	3
		115/01/27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董)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會計主管	羅筱婷	114/07/24	會基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2.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提醒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為確保重大資訊之保密，並不得洩漏所知悉知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已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聲明書內容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其查詢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股東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 股東常會 114.5.29	1.承認西元202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32%，本案票決通過。	已依本案之決議執行。																																							
	2.承認西元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32%，本案票決通過。	已依本案之決議執行。																																							
	3.本公司西元202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放新股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44%，本案票決通過。	已依本案之決議執行。																																							
	4.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39%，本案票決通過。	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5.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45%，本案票決通過。	已依本案之決議執行。																																							
	6.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35%，本案票決通過。	已依本案之決議執行。																																							
	7.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選舉權數如下： <table><tr><th colspan="3">董事</th></tr><tr><th>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th><th>戶名或姓名</th><th>得票權數</th></tr><tr><td>9</td><td>明軒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格</td><td>22,435,182</td></tr><tr><td>2</td><td>亞開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奕仁</td><td>17,755,499</td></tr><tr><td>26</td><td>文清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南清</td><td>17,694,024</td></tr><tr><td>11</td><td>中經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英智</td><td>17,600,789</td></tr><tr><td>621</td><td>日本郵船株式會社代表人：船越 亮嘉</td><td>17,201,627</td></tr><tr><th colspan="3">獨立董事</th></tr><tr><th>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th><th>戶名或姓名</th><th>得票權數</th></tr><tr><td>A12541****</td><td>邱永盛</td><td>15,414,622</td></tr><tr><td>A12243****</td><td>徐韋吉</td><td>15,406,065</td></tr><tr><td>H22188****</td><td>任若琳</td><td>15,337,728</td></tr><tr><td>N12284****</td><td>蕭宏宜</td><td>15,260,834</td></tr></table>	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9	明軒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格	22,435,182	2	亞開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奕仁	17,755,499	26	文清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南清	17,694,024	11	中經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英智	17,600,789	621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代表人：船越 亮嘉	17,201,627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A12541****	邱永盛	15,414,622	A12243****	徐韋吉	15,406,065	H22188****	任若琳	15,337,728	N12284****	蕭宏宜	15,260,834	已依本案之決議執行。
	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9	明軒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格	22,435,182																																								
2	亞開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奕仁	17,755,499																																								
26	文清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南清	17,694,024																																								
11	中經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英智	17,600,789																																								
621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代表人：船越 亮嘉	17,201,627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A12541****	邱永盛	15,414,622																																								
A12243****	徐韋吉	15,406,065																																								
H22188****	任若琳	15,337,728																																								
N12284****	蕭宏宜	15,260,834																																								
8.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43%，本案票決通過。	已依本案之決議執行。																																								

2. 董事會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三屆 第八次 114.03.06	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稿已編製完竣。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購買人員運輸船（CTV）兩艘。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擬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出席董事長蔡明格、董事謝舒評、董事王奕仁、董事江茂林、列席財務主管江昇壕及稽核主管李承翰迴避後，本案經代理主席徐韋吉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獨立董事曾正國迴避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9.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本公司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受理處所及時間等相關事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擬定義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6.擬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九次 114.04.15	1.擬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除已於會議中以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未參與或未被代理其相關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審查同意通過。
	2.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就人員運輸船採購案向銀行申請中長期擔保借款額度。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分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一次 114.05.29	1.擬選任董事長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推選明舒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格擔任董事長。
第四屆 第二次 114.06.10	1.擬委任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發放作業。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授權成員簽核稽核報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三次 114.08.12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已編制完竣。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新設成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海洋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四次 114.09.16	1.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列席人員財務主管魏好珍迴避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2.本公司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列席人員財務主管魏好珍迴避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出售本公司所屬船舶「海洋探勘者2號」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向第一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於最高不超過新台幣30,000 仟元之相關事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擬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高雄分公司廢止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五次 114.11.14	1.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已編制完竣。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就人員運輸船採購案向銀行申請綜合額度、短期無擔及中期擔保借款額度。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或性質特殊者，評估是否為變相資金貸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六次 114.12.23	1.2026 年營運計畫報告書稿暨預算案已編製完竣。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討論本公司 2026 年度稽核計畫。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就人員運輸船採購案向玉山銀行申請進口 O/A 及中期擔保借款額度。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列席人員財務主管魏好珍迴避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公司資訊安全長委任案。	出席董事長蔡明格迴避後，本案經代理主席徐韋吉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七次 115.02.23	1.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稿(詳附件六)已編製完竣。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5.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擬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擬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擬通過本公司 ESG 評鑑自評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擬出具本公司特定用途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審查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擬通過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之財務預測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6.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7.擬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八次 115.03.16	1.擬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出席人員蔡明格、王奕仁、列席人員魏好珍及李承翰迴避後，本案經代理主席徐韋吉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向永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於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30,000 仟元之相關事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更新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之財務預測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擬簽訂合資意向書。	出席董事蔡明格及舩越 亮嘉迴避後，本案經代理主席徐韋吉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宇 吳鈞麟	114/01/01~ 114/12/31	1,900	2,100	4,000	非審計公費之項目費用係屬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及現金增資、上櫃書件複核。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114 年度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宇、吳鈞麟共同查核簽證。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3 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暨總經理	明舒有限公司	881	-	-	-
	代表人：蔡明格	60	-	-	-
董事	明舒有限公司	881	-	-	-
	代表人：謝舒評(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暨營運長	亞闊有限公司	256	-	-	-
	代表人：王奕仁	69	-	-	-
董事 暨大股東	文清有限公司	174	-	-	-
	代表人：江茂林(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蔡尚清	172	-	-	-
董事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7	-	-	-
	代表人：廖英智	-	-	-	-
董事	日商三菱 H C 資本株式會社(註 1)	247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濱一郎(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註 2)	2,286	-	-	-
	代表人：船越 亮嘉(註 2)	-	-	-	-
獨立董事	曾國正(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邱永盛	-	-	-	-
獨立董事	徐韋吉	-	-	-	-
獨立董事	任若琳(註 2)	-	-	-	-
獨立董事	蕭宏宜(註 2)	-	-	-	-
協理	張祐銓	55	-	-	-
協理	王晨朔(註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部門主管	江昇壕(註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部門主管	魏好珍(註 4)	-	-	-	-
經理人	李承翰	10	-	-	-
會計部門主管	羅筱婷	9	-	-	-
經理人	王郁仁	9	-	(10)	-

註 1：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於改選時卸任。

註 2：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於改選時新任。

註 3：於 114 年 5 月解任。

註 4：於 114 年 9 月就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明舒有限公司	6,964,359	28.34	-	-	-	-	-	-	-
代表人：蔡明格	137,067	0.56	-	-	6,964,359	28.34	明舒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本郵船株式會社投資	2,286,326	9.30	-	-	-	-	-	-	-
亞闊有限公司	2,028,604	8.25	-	-	-	-	-	-	-
代表人：王奕仁	177,859	0.72	-	-	2,028,604	8.25	亞闊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日商三菱 H C 資本株式會社	1,954,243	7.95	-	-	-	-	-	-	-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54,243	7.95	-	-	-	-	-	-	-
文清有限公司	1,378,584	5.61	-	-	-	-	蔡尚清	文清有限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蔡尚清	1,361,844	5.54	-	-	-	-	文清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6,840	3.89	-	-	-	-	-	-	-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1,098	2.93	-	-	-	-	-	-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5,953	2.59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7,263	100%	-	-	7,263	100%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4,300	100%	-	-	4,300	100%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	-	-	1,500	100%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	-	1,020	51%
海洋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0%	2,000	20%

註 1：係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係由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臺英風電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當股款者	其他
107.8	10	16,000,000	160,000,000	3,420,000	34,200,000	現金增資 4,500 仟元	無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57138 號 函核准。
107.10	10	16,000,000	160,000,000	4,420,000	44,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64840 號 函核准。
108.10	62.34	16,000,000	160,000,000	5,703,226	57,032,260	現金增資 12,832 仟元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855181710 號 函核准。
109.3	62.34	16,000,000	160,000,000	5,713,226	57,132,260	現金增資 100 仟元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946969200 號 函核准。
109.9	-	16,000,000	160,000,000	8,084,214	80,842,14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3,710 仟元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954112710 號 函核准。
109.11	67.5	16,000,000	160,000,000	8,384,214	83,842,14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956341610 號 函核准。
110.6	68	16,000,000	160,000,000	10,077,660	100,776,600	現金增資 16,934 仟元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1050941110 號 函核准。
110.10	-	16,000,000	160,000,000	12,623,712	126,237,12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5,461 仟元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1053693920 號 函核准。
111.8	-	40,000,000	400,000,000	14,454,150	144,541,500	盈餘轉增資 18,304 仟元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1151847910 號 函核准。
112.7	-	40,000,000	400,000,000	16,550,002	165,500,020	盈餘轉增資 20,959 仟元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1251109100 號 函核准。
112.12	-	40,000,000	400,000,000	16,644,841	166,448,410	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948 仟元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1255309610 號 函核准。
113.7	-	40,000,000	400,000,000	19,058,343	190,583,343	盈餘轉增資 24,135 仟元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1351228310 號 函核准。
113.11		40,000,000	400,000,000	19,250,957	192,509,570	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1,926 仟元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1354676500 號 函核准。
114.4	105	40,000,000	400,000,000	21,280,957	212,809,570	現金增資 213,150 仟元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1447446810 號 函核准。
114.7	-	40,000,000	400,000,000	24,361,110	243,611,100	盈餘轉增資 30,802 仟元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1450972900 號 函核准。
114.9	-	40,000,000	400,000,000	24,574,812	245,748,120	員工認股權 2,137 仟元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1453535910 號 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15 年 3 月 30 日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4,574,812 股	15,425,188 股	40,000,000 股	興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揭示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明舒有限公司	6,964,359	28.34%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2,286,326	9.30%
亞闊有限公司	2,028,604	8.25%
日商三菱H C 資本株式會社	1,954,243	7.95%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54,243	7.95%
文清有限公司	1,378,584	5.61%
蔡尚清	1,361,844	5.54%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6,840	3.89%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1,098	2.93%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5,953	2.59%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所處產業雖正處於成長階段，唯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綜合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同時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低於當年度新增之可分配盈餘之 25%；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當年股利總額不得低於 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請本次股東會承認，擬分派股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525,037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94,463,085	
加：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85,6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04,87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617)	
可供分配盈餘		150,752,29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約每股 2.00 元)	(49,149,6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602,668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無無償配股情事，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另以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依據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3,598 元及 0 元，係以本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最低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073,59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以上分派金額與 114 年度財報查核所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員工酬勞均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實際分派 113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1 年第一次第一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 年第一次第二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12/09/18	112/09/18
發行日期	111/08/01	112/08/01
已發行單位數	285,000	465,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16%	1.89%
認股存續期間	112/08/01 至 115/07/31	113/08/01 至 116/07/31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33% 屆滿二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66% 屆滿三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68,186	232,969
已執行認股金額	6,982	6,461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1）	561	148,936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註 2）	34.75	34.7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6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 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 有正面影響。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股數已扣除離職放棄數。

註 2：係當時發行價格，未經認股權辦法調整之每股認購價格。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1 年第一次第一期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註1)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註2)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註2)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蔡明格	276	1.12%	260	22~29.6	6,774	1.06%	-	-	-	-
	營運長	王奕仁										
	財務長(註3)	洪崇恩										
	稽核主管	李承翰										
	會計主管	羅筱婷										
	技術長	張祐銓										
員工	員工	郭○○	9	0.04%	5	22~29.6	208	0.03%	1	22	12	0.002%
	員工	周○○										
	員工	鄭○										
	員工	張○○										
	員工	陳○○										
	員工	董○○										
	員工	葉○○										
	員工(註4)	余○○										
	員工	洪○○										
	員工	蔡○○										
	員工(註5)	林○○										
	員工(註4)	黃○○										
	員工(註6)	李○○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股數已扣除離職放棄數。

註2：認股辦法訂定之認股價格為新臺幣 34.75 元，經該辦法之反稀釋條款計算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調整後價格為新臺幣 22~29.6 元。

註3：已於 113 年 12 離職。

註4：已於 113 年 2 月離職。

註5：已於 113 年 1 月離職。

註6：已於 113 年 3 月離職。

2.111 年第一次第二期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註3)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註3)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蔡明格	153	0.62%	95	25.8~30.3	2,667	0.39%	45	25.8	1,168	0.18%
	營運長	王奕仁										
	財務長(註4)	洪崇恩										
	稽核主管	李承翰										
	會計主管	羅筱婷										
	商務主管	王郁仁										
	船隊長(註5)	王晨朔										
	技術長	張祐銓										
員工(註1)	員工(註6)	江○○	312	1.27%	138	25.8~30.3	3,990	0.56%	64	25.8	1,646	0.26%
	員工	艾○										
	員工	郭○○										
	員工(註7)	李○										
	員工	蘇○○										
	員工	闕○○										
	員工(註8)	謝○○										
	員工	芮○○										
	員工	林○○										
	員工(註9)	程○○										

註1：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2：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股數已扣除離職放棄數。

註3：認股辦法訂定之認股價格為新臺幣 34.75 元，經該辦法之反稀釋條款計算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調整後價格為新臺幣 25.8 元。

註4：已於 113 年 12 月離職。

註5：已於 114 年 5 月離職。

註6：已於 114 年 9 月離職。

註7：已於 113 年 1 月離職。

註8：已於 113 年 12 月離職。

註9：已於 114 年 11 月離職。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E401010 疏濬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G403010 船舶出租業
I101120 造船顧問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JE01010 租賃業
EZ08011 測繪業
G301011 船舶運送業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I101080 工、礦顧問業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主要經營風電船舶租賃、探測調查及風場維運服務等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收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風電船舶租賃	568,375	49.92	545,837	45.81
探測調查	368,276	32.34	234,601	19.69
風場維運	192,535	16.91	404,210	33.93
其他	9,493	0.83	6,833	0.57
合計	1,138,679	100.00	1,191,48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風電船舶租賃、探測調查及風場維運等服務。

風電船舶租賃

風電船舶租賃服務主要內容依照風場之生命週期可區分為建置期與維運期，建置期船舶租賃通常天期較短，支援建置期相關工程所需之人員運往返及貨物運輸等。維運期租賃通常是多年期的租約，以支援風場輔助設施(BoP)之水上及水下檢測等固定檢測以及補漆、臨時搶修服務為主。人員運輸船(CTV)提供所有相關的人員運輸以及維運期間多數的貨物運輸。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人員運輸船客戶包含多數在台灣的大型 EPCI、風機製造商以及開發商，從台灣第一個離岸風場－海洋風場(Formosa 1)建置期至今，不同規模之風場開發均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人員運輸船參與其中。未來隨著日本的風場也漸漸開始進入規劃、建置及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也預計在日本與在地業者合作提供相關的服務。

目前人員運輸船船隻來源，依據不同客戶需求包含新建或二手，並可分為國外船廠建造或台灣船廠建造。本公司所營運之船隻皆為台灣國籍且擁有穩定及富有經驗之船員。

探測調查服務

主要用作離岸風場建設前之場址調查，以提供開發商規劃該風場專案之資料參考，包含大地工程調查、地球物理調查、浮動式光達之風波流調查、環境影響評估及水下文資調查等；另，該等探測服務亦廣泛運用於建設中工程支援服務、運轉維護時期之監測，以及一般水域之定期地形測繪。

風場維運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累積相當之風場輔助設施(BoP)運轉維護之實績，包含台電一期示範風場之海氣象塔定檢、Formosa 1、彰芳暨西島及中能風場及海龍二號及三號風場之多年期運轉維護專案，並由運轉維護端之服務衍伸至風場建置期之技術支援，包含水上設備點檢、維護及維修，水下基礎以及海底地形之定期調查，以及路上變電站之檢查維護及備用電纜之倉儲等，以協助各風場開發商最大程度的維持其資產完整性。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新探測調查工作項目

隨著臺灣離岸風電第二階段風場陸續進入商業運轉，第三階段風場亦即將展開建置，海上基礎設施維運與海床監測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持續投入海纜路徑調查、海床地形監測及工程探測服務，並規劃導入無人船（USV）與智慧化探測技術，發展新一代海洋探測與巡檢服務。未來將整合子公司國際海洋造船之船舶設計建造能量，推動無人船及智慧海洋應用系統發展，拓展海域安全監測、海上巡查及離岸風電維運等應用。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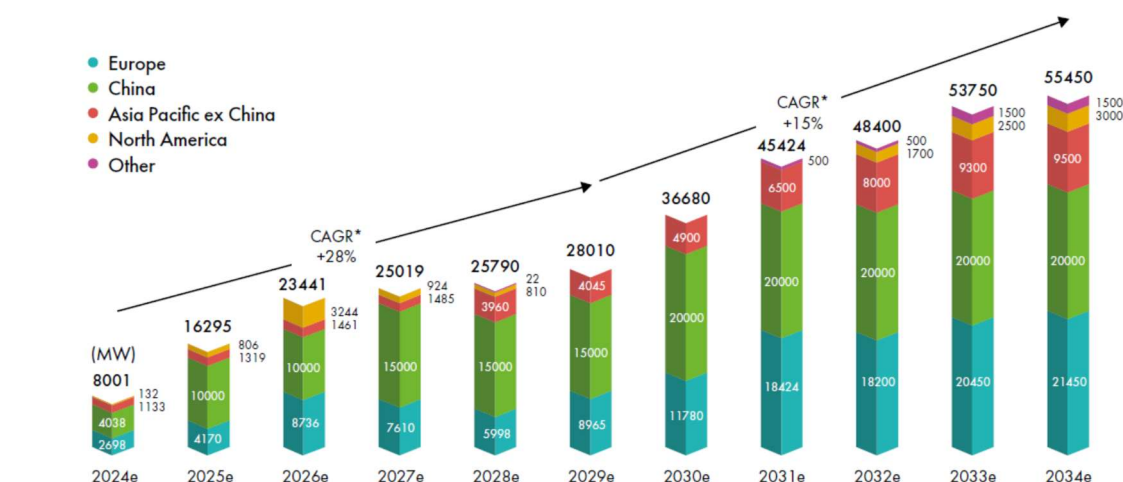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風電船舶租賃、探測調查及風場維運等服務，茲就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A. 國際離岸風電發展概況

在全球淨零排放的浪潮趨勢下，各國政府為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積極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開始尋覓其他具備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技術，期望藉由能源供給端增加多元化之可能，減少單一間歇性再生能源供電比重，其中離岸風電產業更成為各國積極投入與研究方向，根據全球風能協會(GWEC)之統計，如圖一所示，2024 年全球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8,001MW(百萬

瓦)，至 2034 年新增裝置容量將大幅成長至 55,450MW，足見其成長迅速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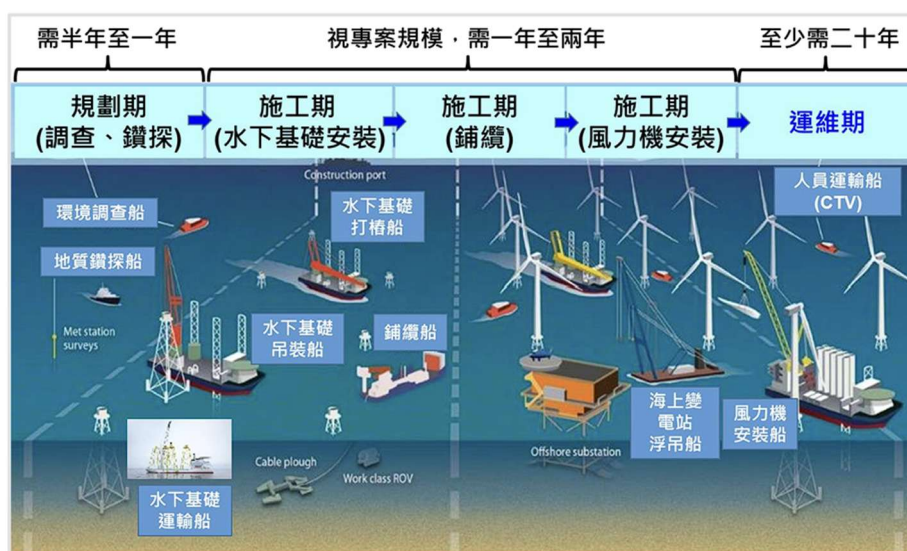
全球各年度離岸風力發電新增裝機容量趨勢



資料來源: GWEC, 2025 年 7 月

為建置離岸風場，其供應鏈涵蓋風電製造業與風電工程服務業。風電製造業負責生產離岸風場所需之硬體構件，如風力發電機、水下基礎、海底電纜與海上變電站等；而風電工程服務業則包含了風場前期準備作業、風場施工與運維等環節，整體營運達 20 年，如圖二所示，其中包含場址調查、風力機安裝、各項支援設施(BoP)安裝、工程輔助作業、風場運維等項目。

風電工程相關之服務項目花費時程及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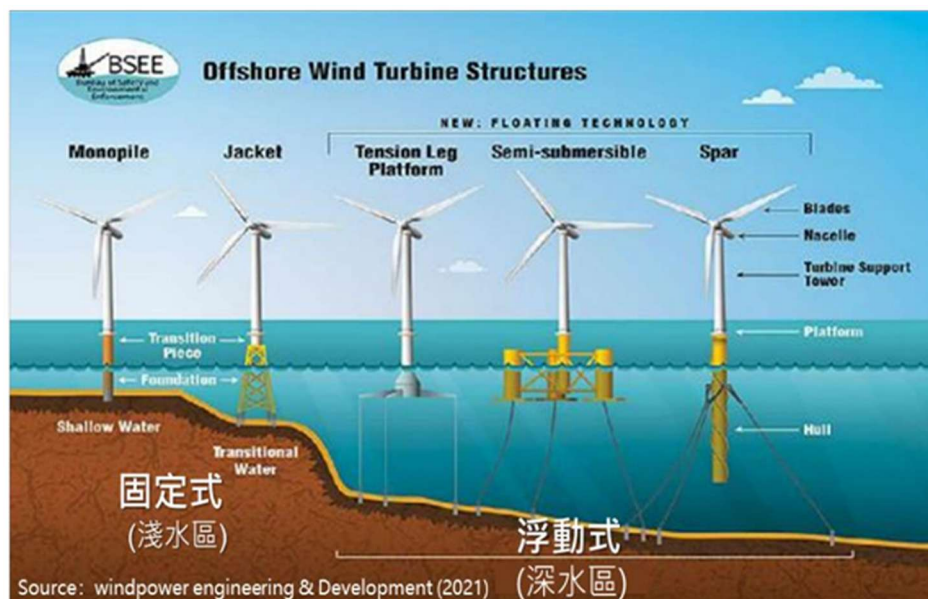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發展離岸風電是海洋國家面對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必須要走的路，目前全球離岸風電發展趨勢為朝大型化、大水深與浮動式方向發展，如圖三所示，隨著離岸風場設置量規模逐年增加，設置地點的海域水深也逐漸增加，而浮動式離岸風機因有無須建置固定式水下基礎成本之優勢，且對環境影響較為輕微，對於世界上在發展離岸風電的多數國家而言，海域水深作業條件、生態環境保

育及漁業活動等因素，使得浮動式離岸式風機技術相對於固定式離岸風機具備更大的發展潛力，目前已是全球關注技術發展的重點。

全球離岸風電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IRENA(2022)、windpower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2021)、工研院(2022)

B. 國內離岸風電發展概況

臺灣海峽風況良好，西海岸具備世界級優良風場之地理優勢，適合建置離岸風電，秋冬季離岸風電發電量較大，可減少燃煤發電，有助於降低空汙，風力發電以「行穩致遠」作為原則，規劃「先陸域、後離岸」策略，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方式逐步推動，如圖四所示，目前我國政府透過示範獎勵、潛力場址、區塊開發三階段政策，逐步推動離岸風力發展，以達成 115 年 5.6GW，124 年 18.4GW 的政策目標；在基礎配套建設推動方面，以臺北港及興達港為水下基礎基地，臺中港為風機預組裝基地，彰化漁港為運維基地，並於臺中港「工業專業區 II」推動成為離岸風電產業專區，帶動本土離岸風電相關產業發展，另台船公司透過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產業聯盟(M-Team)整合國內既有、購置或租用施工船舶組成船隊，截至 2025 年 5 月底，我國已完成 7 座離岸風場，安裝超過 400 座離岸風力機，累計併網達 374 座，總併網量突破 3 GW。

臺灣離岸風電推動策略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永豐投顧整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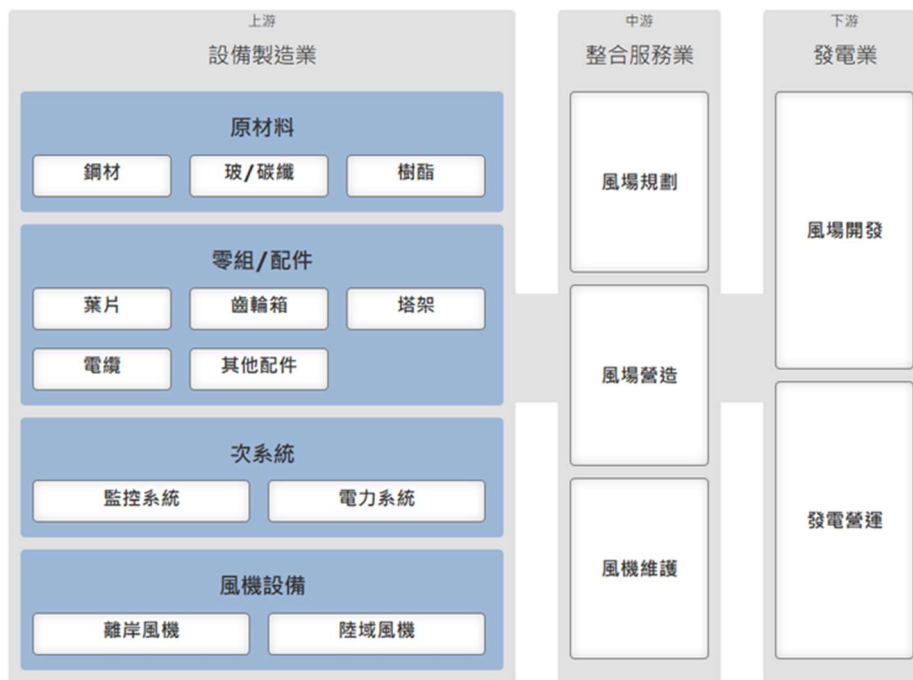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業為海事工程業，於離岸風電產業版圖中屬承攬自開發商（即發電業者，如沃旭 Orsted、哥本哈根基礎建設 CIP 或風睿 SRE）或其他海事工程商（即海事工程服務業，如台船環海 CDWE、森崙能源或本公司）之案件協力角色。

離岸風電產業鏈可區分為設備製造業、整合服務業以及風力發電業三部分，風力發電業上游為設備製造業，主要係供應風力發電機原材料、零組件與配件、次系統之供應及風機設備系統組裝服務。中游為整合服務業，其業務涵蓋風場規劃、風場營造及風機維護等廠商。下游則為風力發電業，包含綜合開發業者及發電營運業者，其針對預開發之風場進行包括風場潛能、技術、工程、財務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統籌風場規劃、營造等顧問諮詢服務。

於離岸風電開發建置及後續維運期間，開發商擁有風場且向製造商（即設備製造業）採購建廠所需之原材料、系統及設備，並交由海事工程商運輸與安裝（即整合服務業），於完工進入商轉時，亦可交由海事工程商（即整合服務業，如：本公司）進行後續之維運。

茲將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風力發電產業鏈簡介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以下簡稱「在地化」）要求自 110 年度起併網之離岸風場需附帶承諾，而在地化中與本集團最為相關之項目即為船舶租賃及海事工程支援。本公司之子公司臺英風電目前已取得彰芳西島及中能風場以及海龍二號及海龍三號風場輔助設施(BoP)多年期維運統包合約。可預見本土海事工程團隊將在臺灣離岸風電產業中持續佔有重要角色，並期許本集團能憑藉台灣市場於亞太區先行者之經驗持續擴大國外之業務。

另，本集團為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已於 114 年度取得發電機並開始提供發電機租賃業務，結合本公司既有之服務及技術，擴增對離岸風場資產維護範圍及項目。

B. 競爭情形

因海事工程提供之服務形式各異，僅就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之營業項目分析競爭情形。

風電船舶租賃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之船舶為探測小船、人員運輸船及平台支援船。探測小船自用為主，人員運輸船之主要競爭者包括東方風能、裕民、峰達及台灣港務港勤等。平台支援船等中型工作船主要競爭者除各大外商之外籍團隊外，尚包括其他台籍團隊等。因目前市場人員運輸船隻供需缺口仍相當大，評估目前之競爭短期並不會對營運造成影響。

探測調查

國內探測同業依探測類型不同，尚有龍銓集團及環球測繪等本土團隊，以及其他外商於臺灣之在地團隊（如 Van Oord）等。因目前各專案客製化程度仍高，本公司致力於結合集團所有部門之營運項目，以提供更完整之統合方案。

風場維運

本集團作為國內主要統包管理且已展開執行之本土維運團隊之一，主要面臨之競爭係來自其餘為外商在臺灣經營之團隊（如德唯特及 James Fisher）。隨臺灣離案風場逐步完工併網，風場輔助設施(BoP)供需缺口預期將大幅擴大，故評估短期內競爭情形並不會對營運造成影響。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由專業測繪團隊創立，累積之專案實績豐富，早於離岸風電開始發展前，即已在台灣測繪業佔有一席之地。基於長期累積之工程專業及管理經驗，本公司亦為當時上緯（現已更名為風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ynera Renewable Energy）等早期示範風場之協力廠商，跨足船舶租賃及探測調查之專案管理能力培養深厚，並於離岸風電第二階段遴選開發時充分發揮本公司之優勢，累積之專案管理智識於臺灣離岸風電產業相當具競爭力。

2.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4,947	1,230
營業收入淨額(B)	1,191,381	212,845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A)/(B)	0.42%	0.58%

3.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主要為測探之技術及服務之開發，並不會如同製造業或科技業形成智慧財產權，故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累積工程經驗與實績並拓展台灣市佔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運維團隊將持續積極爭取長年期風場輔助設施(BoP)維運統包合約，以利增加台灣市佔率，進而鞏固競爭之基礎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另，探測團隊將透過已取得之多功能探測船去競標原先受限航行能力之測量案，另亦將透過與既有夥伴之合作，共同承攬更多過往無法承做之標案，以拓展探測團隊在地球物理標案之相關能力。

本公司另規劃透過投資合資公司取得大型風電船舶，以提升離岸風場建造期及運維階段之整體執行能力與營運彈性，降低長期仰賴外部船舶資源所產生之排程、海象及成本不確定性，並提升對客戶端的服務完整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垂直整合鍵及多角化集團式經營

預期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國海造船及分拆自本公司船務部工務團隊之結合，透過強制交由國海造船統包維修集團船隻，配合擬新聘之電工技師以及於陸續完工之相關設施及據點，開始完整集團船隻維修據點。除目標提供本公司之船隊外，利用多餘量能供給離岸風電船隻營運同業，以及其他有維修需求之廠家。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除持續拓展台灣市場之外，亦藉由在台灣離岸風電案場累積之工程實績及口碑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目前已於日本取得指標性的風場建置支援專案並持續與其他潛在客戶洽談後續之專案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811,981	71.31	933,469	78.34
外銷	326,698	28.69	258,012	21.66
合計	1,138,679	100.00	1,191,48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風電船舶租賃、探測調查及風場維運服務等業務，所提供之服務性差異較大，若以單一市場或單一產品統計其市場佔有率無法反應真實情況，故無法於同一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公司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目前已簽訂三個風場輔助設施(BoP)運轉維護長年期合約。

根據目前經濟部統計之全台離岸風機總數量，本公司提供風場維運服務之風機數量相較於市場已達 40.70% 市占率。

全台離岸風機總數量	國際海洋運維風場名稱	運維風場風機數量	國際海洋運維風機總數量	市占率
543 座 (註 1、 註 2、 註 3)	海洋離岸風力發電場	22	221 座	40.70%
	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	62		
	中能離岸風電	31		
	海龍二號、海龍三號離岸風場(註 2)	73		
	灝妙離岸風場(註 3)	33		
	合計	22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經濟部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三期選商機制規劃書。

註 1：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風機數量為 474 座。

註 2：海龍三號 36 隻風機預計 116 年全數完成。

註 3：灝妙離岸風場預計 116 年完成。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臺灣海事工程業之供需狀況受離岸風場之開發進度影響，本公司服務範圍自建設前規劃至維運，高度參與離岸風場之生命循環，加上在政府積極推動離岸風電計畫政策之下，自 102 年經濟部公布第一階段「示範風場」起，107 年完成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遴選、競價作業，至 108 年底海洋風場全面完工商轉，並於 110 年公布「區塊開發」選商機制，宣告臺灣離岸風電發展，正式步入第三階段，以臺灣目前整體產業生態而言，自 108 年 12 月 27 日海洋離岸風力發電場 (Formosa1) 完工始，至經濟部能源署於 113 年 8 月 5 日宣布離岸風電區塊開發 3-2 期，且隨各單一風場獲配容量漸增以及風機巨大化之

趨勢下，其所需仰賴之海事工程各種技術及船舶支援日益重要，離岸風電維護商機仍十分可觀，在臺灣國籍船舶優先以及經濟部在地化政策之推行下，目前需求遠大於供給，市場長期可維持一定的成長性，將繼續推升臺灣風電產業的發展。隨各單一風場獲配容量漸增以及風機巨大化之趨勢下，其所需仰賴之海事工程各種技術及船舶支援日益重要，於臺灣國籍船舶優先以及經濟部在地化政策之推行下，目前需求遠大於供給，市場長期可維持一定的成長性。

4.競爭利基

提供離岸風場各階段需求

本公司成立於 102 年並以探測與測繪相關專業起家，逐步累積水文測量、地球物理調查、海氣象監測及未爆彈探測等技術與專案執行經驗，提供之服務內容可配合離岸風場開發不同階段需求加以運用；其中，探測調查主要用於風場建設前之場址調查，提供開發商規劃風場專案之資料參考，並得延伸應用於建設中之工程支援，以及運轉維護期間之監測與一般水域之定期地形測繪。以風電船舶租賃服務而言，可依風場生命週期區分為建置期與維運期，其中維運期租賃多屬多年期安排，主要支援風場輔助設施（BoP）之水上及水下檢測、補漆與臨時搶修等作業，人員運輸船（CTV）則提供相關人員運輸及維運期間之多數貨物運輸，整體業務配置可銜接離岸風場自前期評估、建置施工至後期運轉維護之實際需求。

提供整合式 BoP 維運方案服務，提高客戶黏著度

風場維運屬風場竣工後之長期服務，風場維運期間可達二十到三十年，在典型的風場分包架構下會區分為風機（即發電機組主體）維運與風場輔助設施（Balance of Plant，下稱 BoP）維運；其中 BoP 維運可涵蓋為船舶租賃、水上段檢測、水下段無人機檢測、海纜檢測、海纜儲存、變電站檢測、故障排除以及其他臨時服務等項目。

本公司可依客戶專案需求提供船舶、船員及 BoP 運轉維護與管理團隊，提供整合式 BoP 維運方案服務，提高客戶黏著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順應國際趨勢及國家發展策略

隨臺灣政府逐步推動能源轉型，發電能力較高之離岸風電案場成為轉型之重要角色，隨離岸風場之開發進度加速，配合本公司服務可自建設前規劃至維運支援，高度參與離案風場之生命循環。

(b)產業具有發展潛力

可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為來自大自然的能源，例如太陽能、風力、潮汐能、地熱能等，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能源，會自動再生，是相對於會窮盡的不可再生能源的一種能源。根據氣候調研機構 Ember 的最新分析報告，全球再生能源發電量在 2025 年上半年首次超越燃煤。我國

風力發電裝置容量趨勢，因離岸風電建置進入高峰期，2023 年我國離岸風力發電容量已超越陸域風力發電容量，又 2025 年底完成安裝風機數已達 474 座，在離岸風力發電裝置容量明顯增加，顯示 2025 年風力發電業景氣持續成長。

(c) 長年累積技術實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探測團隊已累積相當離岸風電工程支援實績，對離案風電產業運作及市場需求判斷熟稔，產品品質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2) 不利因素

(a) 對股本小的公司需承擔較重的資本支出：

本公司所處之海事工程業務須仰賴專用船舶及特定設備執行相關作業，且海上施工環境受天候與海象影響程度高，專案多具時程限制，故海事工程船舶及設備須符合基本航行規格外，尚須配合不同工程需求進行客製化配置，在投資金額及維護成本上均高於一般航運使用之船舶，致使資本支出需求相對較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評估各項服務專案時，均同時與協力廠商及外國技術夥伴共同討論各自資源最有效運作之方式，從而最大限度節省資本支出之需求，並專注於提供客戶完整之一站式整合服務。本公司於評估承接各項專案時，均與上下游開發商及客戶共同評估專案需求，選擇最具經濟效益之船舶調度及設備配置方案，並以整合式服務模式提升船舶及設備使用效率，以降低單一專案對資本支出之負擔。另，本公司採取穩健保守經營之原則，僅於資金成本極有可能回收時且經適當權責單位核准後，才會進行相關資本支出。

(b) 專業人才培訓及流失風險：

本公司提供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之整合性服務，相關作業人員除須具備專業技術背景外，亦高度仰賴實務經驗之累積，以因應現場即時狀況並提供客戶適切解決方案。相較大型企業，本公司現有組織規模及品牌能見度方面仍具一定差距，專業技術及工程管理人才之培訓與留任，為營運過程中需持續投入資源之重要課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組織制度及獎酬激勵措施，提供員工實務上的鼓勵與獎勵，並藉由資深主管平日之訓練及討論會議，搭配建立完善解決方案進行經驗傳承，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並強化留任意願；另透過轉投資公司成立專責培訓本土風電人才之公司，協助培訓產業界所需專業人才以及協助取得相關證照，增加對本公司之認同感，使其未來於職涯選擇中能優先考量本公司，作為中長期人才來源，以降低關鍵人力流失對營運之影響。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及其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用途
風電船舶租賃服務	風電船舶租賃服務主要內容依照風場之生命週期可區分為建置期與維運期，建置期船舶租賃通常天期較短，支援建置期相關工程所需之人員運往返及貨物運輸等。維運期租賃通常是多年期的租約，以支援風場輔助設施(BoP)之水上及水下檢測等固定檢測以及補漆、臨時搶修服務為主。人員運輸船(CTV)提供所有相關的人員運輸以及維運期間多數的貨物運輸。
探測調查服務	探測調查主要用作離岸風場建設前之場址調查，以提供開發商規劃該風場專案之資料參考，包含地球物理調查、離岸風場之水下文資、高解析度反射震測與水深調查、打樁作業時風場周邊之鯨豚觀測服務等；另，該等探測服務亦廣泛運用於建設中工程支援服務、運轉維護時期之監測，以及一般水域之定期地形測繪。
風場維運服務	風場維運主要係對風場輔助設施(BoP)進行運轉維護，包含水上設備點檢、維護及維修，水下基礎以及海底地形之定期調查，以及路上變電站之檢查維護及備用電纜之倉儲等，以協助各風場開發商最大程度的維持其資產完整度。

2. 主要產品之製產過程

由於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謹就服務內容說明如下：船舶租賃、探測調查、風場維運等服務合約：本公司提供船舶、船員及風場輔助設施(BoP)運轉維護與管理團隊，提供之服務內容，視客戶需求而定。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船舶營運相關	Tidewater	良好
探測調查相關	萬豪船舶	良好
	台灣檢驗科技	良好
	國海輝固	良好
	全港通航業	良好
風場維運相關	Atlantis Marine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77,542	35.13	無	甲公司	220,063	35.04	無
2	己公司	81,891	16.20	無	國海輝固	93,558	14.90	本公司之合資公司
	其他	245,932	48.67	-	其他	314,373	50.06	-
	進貨淨額	505,365	100.00	-	進貨淨額	627,994	100.00	-

變動說明：

- A. 甲公司：114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船舶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 B. 己公司：114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因鯨豚觀測服務專案於 113 年底結束所致。
- C. 國海輝固：114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承接水下遙控無人載具探測專案所致。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52,200	30.93	無	A 公司	365,402	30.67	無
2	B 公司	263,997	23.18	無	J 公司	187,320	15.72	無
3	C 公司	137,326	12.06	無	G1 及 G2 公司	171,556	14.40	無
4	D1 及 D2 公司	127,414	11.19	無	D1 及 D2 公司	123,577	10.37	無
	其他	257,742	22.64	-	其他	343,626	28.84	-
	銷貨淨額	1,138,679	100.00	-	銷貨淨額	1,191,481	100.00	-

變動說明：

- A. A 公司：主係承租本公司之船舶 Pacific Hornbill，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變動金額及比率無重大變動。
- B. B 公司：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4 年度高，主係因本公司 113 年度承接執行鯨豚觀測專案，此專案於 113 年度結束。
- C. C 公司：主係承租本公司之人員運輸船，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4 年度高，主係該專案於 113 年度結束。

D. D1 及 D2 公司：本公司為該風場維運之廠商，該專案為長年期合約，金額因各年度承作之項目不同而變動，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變動金額及比率無重大變動。

E. J 公司：本公司 114 年度提供水下遙控無人載具探測服務，致金額及比例較 113 年度增加。

F. G1 及 G2 公司：本公司為該風場維運之廠商，該專案於 114 年度取得且為長年期合約，致金額及比例較 113 年度增加。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四、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底
員工人數	經理人	8	9	9
	一般職員	138	164	176
	合計	146	173	185
平均年齡(歲)		33	33	34
平均服務年資(年)		2.5	2.6	2.7
	碩士以上(含)	21	21	20
	大專	119	139	147
	高中以下(含)	6	13	18
	合計	146	173	1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所有之「奔能輪(CWIND PHENOM)」於 113 年 7 月 8 日，因船上人員疏忽，導致漏油事件發生，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海洋委員會依 同法第 57 條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函號海授保字第 113000986 號裁處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

2. 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污染損失，本公司於事件發生後召開安全會議進一步強化船員污染防治訓練，確保所有操作人員皆具備環境保護意識及應變能力。並全面為本公司所有船舶油櫃加裝高位警報器，即時監測油位，當油量達警戒高度時，系統將自動發出警報，以提醒相關人員立即處置，避免漏油事件再次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勞健保、退休金給付、團保(壽險、意外險、醫療險、職災)、健康檢查、年節禮金及年終獎金，另提供部門不定期聚餐及年終尾牙活動等。

2. 教育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1) 新進人員訓練：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到職當日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組織沿革、工作規則、員工福利、注意事項、環境介紹等說明課程，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2) 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 (3) 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公司每月依法提撥投保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內部溝通，開放各種溝通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雙方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 列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事項		違反法規及處分內容	改善情形
113/2/7	處分字號	勞局納字第 11301864890 號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處本公司罰鍰 8,076 元。	覈實申報投保薪資。
	違反法令	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		
	違反法條內容	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		
113/2/21	處分字號	保退二字 11360018221 號	依勞工退休條例第 52 條規定，雇主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覈實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違反法令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違反法條內容	未覈實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114/11/24	處分字號	勞動字第 1140353787 號	除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並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之 1、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 4 點規定，遭處新臺幣 50,000 元整。	依法調整公司工時控管機制，並就延長工時及彈性工時通過勞資會議
	違反法令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違反法條內容	員工延長工時超過勞基法之規定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該部設置資訊主管 1 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2)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 1 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3) 組織運作模式採定期稽核與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 (1) 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本公司內部訂定多項資安規範與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 (2) 科技運用：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

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此外，為確保內部人員之作業行為符合公司制度規範，亦設計作業程序和導入資安系統工具，落實人員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3) 人員訓練：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本公司不定期實施人員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藉以提升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3.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措施

本公司基於資安風險評估，根據資產價值、弱點、威脅與影響性，分析內部風險水平，並以此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安全措施強化項目，精進且提升整體資訊安全環境。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 人員離職或轉調取消原有權限 ●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 資料外洩管道之控制措施 ● 操作行為軌跡紀錄分析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 設置防火牆阻擋外部網路攻擊 ● 主機/電腦系統更新措施 ●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 資料備份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 ● 災害還原演練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不定時執行資安宣導以提升內部同仁資訊安全重視，並購買雲端異地空間備份且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二)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Orsted Taiwan Ltd.	114/05/05~115/02/28	探測	無重大事項
船舶合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Terradepth, Inc.	114/01/12~114/03/24	船租	無重大事項
船舶合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Terradepth, Inc.	114/03/18~114/03/31；或延長租期屆滿日	船租	無重大事項
船舶合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Fugro Singapore Marine Pte Ltd	111/12/22~114/12/31	船租	交易條件保密
工程合約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3~116/12/31	工程支援及發電輔助設施維運	交易條件保密
船舶合約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Offshore Wind Limited	113/03/27~114/06/30；或延長租期屆滿日	租船	無重大事項
船舶合約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Seaway 7 Management AS, Taiwan Branch	113/12/18~114/11/09	租船	無重大事項
工程合約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9~116/12/31	工程支援及發電輔助設施維運	交易條件保密
工程合約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1 Wind Power Co., Ltd.	113/05/20~報告提交日	探測	無重大事項
工程合約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06/03~118/12/31	工程支援及發電輔助設施維運	交易條件保密
船舶合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Tidewater Offshore Operations (Pte) Ltd	109/11/20~110/9/29；或任一方終止日	船舶管理	無重大事項
造船合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新昇發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1~保固期滿	造船	無重大事項
船舶合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全港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5/28~114/07/22；或延長租期屆滿日	租船	無重大事項
造船合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Strategic Marine (S) Pte Ltd	114/06/04~保固期滿	造船	無重大事項
買賣合約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Hytor Tools Solutions A/S	113/12/15~116/12/14	發電機買賣	無重大事項
融資及抵押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Tidewater Offshore Operations (Pte) Ltd	110/03/10~118/06/29	船舶抵押借款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1/05/19~117/12/31	履約保證	本公司資金貸予臺英風電之借款次於該行
融資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111/01/10~116/01/10	中期借款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108/12/05~115/12/05	船舶抵押借款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歐力士	110/01/20~115/01/20	船舶抵押借款	無重大事項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商業銀行	111/05/05~117/05/05	船舶抵押借款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	113/05/14~114/10/07	中期借款	無重大事項
租賃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	110/02/08~115/02/08	船舶售後租回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113/04/23~118/04/23	中期借款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06/30~119/06/29	保證函授信借款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4/02/12~119/12/31	保證函授信借款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112/11/13~117/11/13	中期借款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5/01/05~121/01/04	船舶抵押借款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	115/01/13~121/01/12	船舶抵押借款	無重大事項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 財務狀況之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73,082	665,479	92,397	16.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806	623,576	99,770	19.05%
無形資產	16,577	12,317	(4,260)	(25.70%)
其他資產	236,678	318,931	82,253	34.75%
資產總額	1,350,143	1,620,303	270,160	20.01%
流動負債	423,888	546,218	122,330	28.86%
非流動負債	348,595	230,598	(117,997)	(33.85%)
負債總額	772,483	776,816	4,333	0.56%
股本	192,510	245,748	53,238	27.65%
資本公積	208,598	405,934	197,336	94.60%
保留盈餘	176,558	191,827	15,269	8.65%
其他權益	(6)	(22)	(16)	266.67%
權益總額	577,660	843,487	265,827	46.02%

(二)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公司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較前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14 年度預付購置船舶款項及保函定存質押增加。
2.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14 年度因購置船舶、臨時發電機及承接之專案客戶尚未驗收完成，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合約資產增加，使資產總額增加。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因臺英營運需求新增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增加。
4.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期逐期償還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且本期無產生較大額之長期借款。
5. 股本、資本公積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本期現金增資 2.13 億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財務績效之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38,679	1,191,481	52,802	4.64%
營業成本	(816,357)	(959,242)	(142,885)	17.50%
營業毛利	322,322	232,239	(90,083)	(27.95%)
營業費用	(147,463)	(123,264)	24,199	(16.41%)
營業淨利	174,859	108,975	(65,884)	(37.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7	11,673	10,336	773.07%
稅前淨利	176,196	120,648	(55,548)	(31.53%)
所得稅費用	(34,402)	(26,185)	8,217	(23.89%)
本期淨利	141,794	94,463	(47,331)	(33.38%)
其他綜合損益	4,236	3,570	(666)	(1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030	98,033	(47,997)	(32.87%)

(二)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公司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較前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

- 1.營業毛利下降：主係 114 年度承接之專案組合毛利較低。
- 2.營業淨利下降：主係 114 年度承接之專案組合毛利較低。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上升：主係 11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較 113 年度高。
- 4.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下降：主係 114 年度承接之專案組合毛利較低。

(三)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海事工程業者，主要承攬離岸風電案場相關建設及維運相關工程支援專案，故未來年度之營運狀況與臺灣離岸風電產業發展密切相關。本公司於案件承接時，除謹遵守風險控管程序外，亦同時考量可調度之營業設備如人員、船舶及設備之期程，以確保案件承接後可順利進行，並於風險事件發生時可迅速及妥善控制。綜上所述，可透過臺灣離岸風電開發進程進一步評估本公司來年之展望。由於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進一步說明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337,550	(27,709)	(365,259)	(108.21%)
投資活動	(116,161)	(210,303)	(94,142)	81.04%
籌資活動	(90,332)	135,813	226,145	(250.3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專案尚未驗收完成，故產生較多合約資產。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增加：主係 114 年度購置船舶及設備產生現金流出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4 年度現金增資及短期借款增加使現金流入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03,895	159,079	(207,662)	255,312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係預估營收及獲利將隨業績提升，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B.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購置船舶及預計增加轉投資之款項增加，致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13 及 114 年簽訂船舶建造合約及船舶購買合約，係用於船舶出租及工程承攬等營業用途，造船期間約一年，其購船資金除自有資金之外，係以銀行借款支應，借款年限預計為中長期借款，交船後每年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5,500 仟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上述辦法或程序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4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水上運輸輔助及再生能源產業	84,352	係承接案件獲利所致。	不適用。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維運及船舶維修	(3,857)	係沖銷未實現銷貨毛利所致。	調整定價策略及強化成本控制。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勞務承攬管理	19,038	獲利係本集團風電船舶出租業務穩定成長，故對船員之需求增加。	不適用。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實驗分析及海事鑽探工程	7,433	獲利係承接案件所致。	不適用。
海洋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租賃及管理	(20)	於 114 年度 9 月新設立，故尚未產生營收。	成本控制及規劃營運模式。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離岸風電專業工作人員培訓	1,052	為臺英風電採權益法之投資，獲利係承接案件所致。	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考量目前持有船舶為人員運輸船舶(CTV)、探勘船及平台工作船，為提升離岸風場建造期及運維階段之整體執行能力與營運彈性，降低長期仰賴外部船舶資源所產生之排程、海象及成本不確定性，並提升對客戶端的服務完整度及強化關鍵資產之掌握度，以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服務穩定性，本公司擬透過投資合資公司方式持有大型風電船舶，並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合資意向書。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113及114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9,043仟元及8,063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79%及0.68%，另本公司113及114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13,838仟元及12,023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22%及1.01%，主係本公司為購置船舶及營運所需，向銀行取得融資。

本公司除留意利率變化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佳利率條件外，在考量未來發展及資金需求時，同步評估各種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來因應成長所需，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係以國內為主體，除部分船舶租賃合約及設備買賣交易係以美金等外幣計價。本公司113及114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10,155仟元及利益12,241仟元，主要係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除透過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適當時機從事外幣轉換措施來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持續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外，財務部門亦持續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必要時將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對客戶報價時已考量通貨膨脹之影響並與客戶協商，雖近年各項物價指數多有變動，惟長年期合約均設有相關調整機制，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相關作業皆依照上述程序辦理。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隨著臺灣離岸風電第二階段風場陸續進入商業運轉，第三階段風場亦即將展開建置，海上基礎設施維運與海床監測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未來研發方向持續以既有探測技術為基礎，投入海纜路徑調查、海床地形監測及工程探測服務，並規劃導入無人船（USV）與智慧化探測技術，發展新一代海洋探測與巡檢服務。

本公司115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6,600仟元，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費用及用於開發新技術所必須之實驗費用及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開發計畫等。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持續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及產業變化

本公司密切關注市場脈動以及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與技術發展，配合工程技術之提升及統合，隨時調整本公司之資本支出、開發策略及合作方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資通安全政策，定期評估執行情形及風險，並取得相關認證，以提供本公司營運穩定運作之作業環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資通安全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重大營運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劃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占各期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 75.36% 及 74.08%，其中對供應商甲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占整體進貨金額之 35.13% 及 35.04%，主係本公司工程成本及租賃成本除物料及備品之採購外，尚有包含將特定項目分包予特定協力廠商之情形，與專案性質、工作期程及場地氣候因素有關，此係海事工程業之行業特性，故該等進貨集中度仍屬合理範圍，並無過度仰賴單一供應商之情事。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各項分包服務及物料備品之可能供應商，以因應可能之不同客戶及專案需求。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期營業收入金額之比例分別

為 98.19%及 98.49%，其中對銷售客戶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占整體營業收入金額之 30.93%及 30.67%，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為各地離岸風電開發商及工程商，均以專案方式進行承攬或出租風電工作船舶等，單一專案量體經常較大且工程進度集中，並需配合工程合約約定之施工時程執行，故銷貨集中度受此產業特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視各案場開發期程持續開拓其他新客戶。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主要係公司規劃上櫃所需而進行之董事席次調整，前述增選及改選後經營團隊維持不變，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而對公司產生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受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棋公司)委託執行大潭發電廠之測量工作，惟其未依委託契約所定期限給付費用計新臺幣 985 仟元。緣此，本公司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請求樺棋公司給付新臺幣 98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500 元，本案件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惟因本公司逾期未支付裁判費而經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其訴，本案已終結。

除有前揭案件外，本公司並無繫屬中之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強制執行或行政調查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CWind Taiwan Co. Ltd (嗣經本公司收購並更名為 IOG Wind 臺英風電，下稱臺英風電公司) 與 Jan De Nul N.V. (下稱 JDN 公司) 就

CWind Phantom 船舶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簽訂論時傭船契約。JDN 公司之技師 Brian L. Bowes (下稱 Brian)主張，其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在該船舶執行任務期間，因船舶於海況不穩之情形下進行推靠作業，致其手臂因劇烈撞擊而遭船舶艙門夾傷，遂向英國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臺英風電公司支付賠償金。惟 Brian 嗣於 114 年 10 月與臺英風電公司達成和解，由臺英風電公司支付 13,600 英鎊作為賠償金。臺英風電公司業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支付，並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其中臺英風電公司自行負擔 1,000 英鎊 (折合新臺幣約 41 仟元)，其餘由保險公司給付，本案已終結。

除有前揭案件外，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繫屬中之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強制執行或行政調查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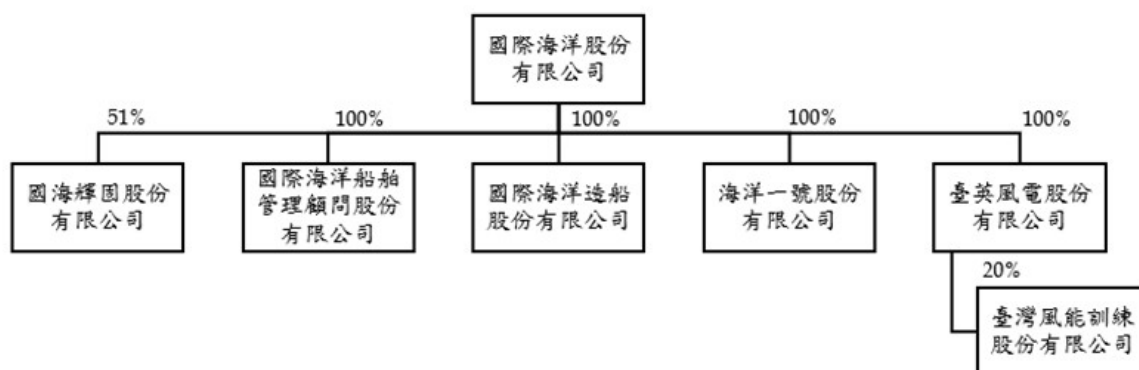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年度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臺灣	72,634	水上運輸補助及再生能源產業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臺灣	43,000	港口維運及船舶維修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	臺灣	15,000	船舶勞務承攬管理
海洋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114	臺灣	1,000	船舶租賃及管理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109	臺灣	20,000	土壤實驗分析及海事鑽探工程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臺灣	100,000	離岸風電專業從業人員培訓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例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7,263,360	100%
	董事	本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7,263,360	100%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4,300,000	100%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1,500,000	100%
海洋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100,000	100%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1,020,000	51%
	董事	本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1,020,000	51%
	董事	荷蘭商 FUGRO NEDERLAND B.V. 代表人：Jeremy Menzies Paisley	980,000	49%
	董事	荷蘭商 FUGRO NEDERLAND B.V. 代表人：Mark Stewart Wilson	980,000	49%
	董事	荷蘭商 FUGRO NEDERLAND B.V. 代表人：Safrisla Bin Drahan	980,000	49%
	監察人	王郁仁	-	-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展猷	2,800,000	28%
	董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怡萱	2,800,000	28%
	董事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2,000,000	20%
	董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壽福	2,000,000	20%
	董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樹禮	2,000,000	2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誠	1,500,000	15%
	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淑菁	1,200,000	12%
	監察人	翁正倫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72,634	625,424	385,084	240,340	634,704	119,055	88,029	12.12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104,724	70,263	34,461	75,434	3,547	1,812	0.42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8,905	18,747	40,158	139,856	23,809	19,038	12.69
海洋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80	0	980	0	(22)	(20)	(0.2)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51,510	475,710	75,800	46,783	7,949	14,574	7.29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56,878	246,954	109,924	58,865	7175	5,260	0.53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明 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格

